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自願公告

華潤博雅生物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近日與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特佳集團」）及廣東丹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丹霞生物」）簽署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方主要達成以下戰略合作協議：

- （一）**經營管理合作：**華潤博雅生物將利用自身的優勢為丹霞生物提供全方位的服務，通過規範丹霞生物的經營管理、加強業務合作與創新，提升丹霞生物的抗風險能力，共同做強做優丹霞生物業務。
- （二）**共同探討股權合作：**華潤博雅生物作為丹霞生物的控股股東深圳市高特佳前海優享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前海優享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並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前海優享基金約1.31%的份額，因此華潤博雅生物間接持有丹霞生物的少數權益。高特佳集團同意，在改善優化丹霞生物的股權結構過程中，將同步促成華潤博雅生物通過前海優享基金間接持有丹霞生物的有限合伙權益份額調整成為丹霞生物的直接股東。若前海優享基金或丹霞生物股權結構變動（包括股權轉讓或股權增資），高特佳集團將促成華潤博雅生物享有優先合作權。上述股權合作事項，屆時各方將按照符合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履行評估及決策流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框架性協議，不涉及具體金額，所涉及的具體項目均需另行簽訂相關正式協議並以具體簽訂的正式協議內容為準，並履行相應的決策審議程式和信息披露義務。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目前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進行戰略合作的理由和裨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旨在加強各方在醫藥大健康領域的深入合作，建立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的戰略合作關係，發揮各方的各自優勢，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有利於華潤博雅生物以及本集團提升綜合競爭力。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博雅生物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潤博雅生物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華潤博雅生物總股本約29.28%及總股本約40.59%表決權，華潤博雅生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特佳集團直接持有華潤博雅生物總股本約11.31%，為華潤博雅生物的主要股東。高特佳集團為前海優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伙人，通過持有前海優享基金份額間接控制丹霞生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